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结论性意见	90
第三节 签署页	9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瑞林精科、股份公司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瑞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曾用名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岳西压铸厂	指	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
瑞林精科分公司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注销
爱瑞智能	指	安庆爱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瑞恒精密	指	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的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注销
岳西城投	指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岳西经发投	指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岳西瑞智	指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长江日昇	指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岳西县国资办	指	岳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庆城建投	指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安实业	指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三宝科技	指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公司	指	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汇通公司	指	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
海力达	指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2610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报告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1996年9月经安徽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7627901683），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置地广场栢悦中心12楼。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与银行、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

（二）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杨婧、王飞、方俊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婧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401201611735024），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

王飞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401201610296832），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

方俊华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401202310650831），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应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91.7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审阅、制定、批准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3、就本次挂牌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4、为本次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已取得本次挂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瑞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¹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¹ 现已更名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林精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743097042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891.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爱民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状态	存续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由瑞林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

算。自瑞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891.7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批准、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能够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与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申请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55.53 万元、26,471.59 万元和 6,519.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02.01 万元、23,562.19 万元和 5,985.9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1%、89.01%和 91.8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21,113.56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8.01%，不低于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其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质。公司已与华安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华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瑞林有限的成立

根据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8281000491 的《营业执照》，瑞林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有限的设立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瑞林有限成立后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瑞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具体如下：

1、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准

2016年9月4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瑞林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瑞林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瑞林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名称变更预核准

2016年4月14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瑞林有限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变字[2016]第184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瑞林有限名称变更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3、资产审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第48400008号”《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552,253.74元。

4、资产评估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59.71万元。

5、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年9月20日，瑞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将瑞林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

6、验资

2016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400012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精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4727489: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018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7、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工商登记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57.50
2	岳西城投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0.80
合计		5,018.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安徽瑞林

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瑞林精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瑞林精科总股本为 50,180,000 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 8,500,000 股，占瑞林精科总股本的 16.9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履行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未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所经营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瑞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为瑞林有限的股东，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中 9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1 名发起人为在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发起人为在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注册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爱民	340103196703*****	中国	2,885.33	57.50
2	岳西城投	91340828754869992D	中国	850.00	16.94
3	陈清练	120107194009*****	中国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	91340828MA2MXKJ147	中国	350.00	6.97
5	潘芬中	340103196401*****	中国	150.00	2.99
6	胡发南	340828197110*****	中国	100.00	1.99
7	王佩银	321081196509*****	中国	80.00	1.59
8	江芸芸	340828197301*****	中国	60.00	1.20
9	王天骄	340828199001*****	中国	42.00	0.84
10	王宇飞	130302196302*****	中国	41.67	0.83
11	高巍	420881199003*****	中国	40.00	0.80
合计				5,01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股东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瑞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瑞林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瑞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瑞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瑞林有限的全部

资产已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陈清练	239.00	3.03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刘月红	120.00	1.52
10	胡发南	100.00	1.27
11	江芸芸	60.00	0.76
12	张磊	60.00	0.76
13	王佩银	50.00	0.63
14	王天骄	42.00	0.53
15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1、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长江日昇

根据长江日昇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WJAHX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日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JAHX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先维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2066年5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0-48号（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长江日昇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2	三宝科技 ²	10,000.00	33.33
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长江日昇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注销类型为主动注销。根据长江日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笔录，长江日昇对外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其资产未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2）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F3RU2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3RU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先炉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²根据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2022）苏 01 民初 3234 号”《民事判决书》，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 33.33%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根据长江日昇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三宝科技所持长江日昇 33.33%股权变更至皖江金租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小企业发展 100%的股权。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笔录，中小企业发展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其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3）岳西瑞智

根据岳西瑞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MA2MXKJ14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瑞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MXKJ1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爱民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住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岳西瑞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瑞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普通合伙人	480.00	68.57
2	曹尚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5.71
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4	王红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5	江学勤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6	夏双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7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8	刘小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9	金长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0	江兆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1	储著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2	储益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3	储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4	查显发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5	蔡永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6	朱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7	朱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合计			700.00	100.00

根据岳西瑞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岳西瑞智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瑞林精科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实体，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4）岳西城投

根据岳西城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54869992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城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754869992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晨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北新区纬二路
经营范围	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运作、组织管理、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岳西城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8.5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000.00	11.50
合计		113,000.00	100.00

根据岳西城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笔录，岳西城投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其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5）岳西经发投

根据岳西经发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063615993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经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06361599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芳旺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将军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光学玻璃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岳西经发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岳西经发投 100%的股权。

根据岳西经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笔录，岳西经发投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其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2、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江爱民	男	中国	无	340103196703*****	安庆市岳西县****
2	陈清练	男	中国	无	120107194009*****	北京市朝阳区****
3	潘芬中	男	中国	无	340103196401*****	安庆市大观区****
4	刘月红	女	中国	无	340828197504*****	安庆市岳西县****
5	胡发南	男	中国	无	340828197110*****	安庆市岳西县****
6	江芸芸	女	中国	无	340828197301*****	合肥市庐阳区****
7	张磊	男	中国	无	342225197710*****	北京市昌平区****
8	王佩银	男	中国	无	321081196509*****	江苏省仪征市****
9	王天骄	女	中国	无	340828199001*****	安庆市岳西县****
10	高巍	女	中国	无	420881199003*****	广东省东莞市****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和股东江芸芸为兄妹关系；
- （2）股东江芸芸与股东岳西瑞智的有限合伙人曹尚兵为夫妻关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担任岳西瑞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岳西瑞智 68.57%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爱民直接持有公司 37.47%的股份，通过岳西瑞智间接控制公司 4.44%的股份，江爱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1.91%的股份；报告期内，江爱民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30%，且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爱民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江爱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爱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始终为 41.91%，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法定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瑞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2 年 10 月，瑞林有限设立

（1）岳西压铸厂改制

岳西压铸厂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系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

2002 年 7 月 20 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16 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请求以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 年 7 月 25 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岳经贸（2002）45 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

2002 年 7 月 26 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6

号”《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事项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002年8月10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岳清字[2002]08号”《安徽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报告》，截止到2002年7月26日，岳西压铸厂清产核资后的权益合计为-6,471,325.54元。

2002年8月15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28号”《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5,841,276.61元。

2002年8月16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岳经贸（2002）55号”《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

2002年9月10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8号”《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5,841,276.61元。

2002年9月20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2年7月25日，岳西压铸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28,914.86元。

2002年9月27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35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

2002年9月29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请示出具《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同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字[2002]22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对“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岳西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4,161,472.07元，应承担应付债务7,560,386.93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517,617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为2,881,297.86元。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2）瑞林有限成立

2002年10月15日，江爱民、江芸芸共同出资50万元成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系瑞林有限的曾用名，于2006年4月更名为瑞林有限），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等。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会验[2002]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6日，瑞林有限（筹）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江芸芸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0月30日，瑞林有限取得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40.00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6年4月，瑞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6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18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万元。

同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中星验[2006]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瑞林有限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4 日，瑞林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08.00	208.00	95.41
2	江芸芸	10.00	10.00	4.59
合计		218.00	218.00	100.00

3、2011 年 1 月，瑞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8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8 万元增加至 568 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会验字[2011]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瑞林有限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瑞林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558.00	558.00	98.24
2	江芸芸	10.00	10.00	1.76
合计		568.00	568.00	100.00

4、2011 年 8 月，瑞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6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6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5 万元，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115 万元。

上述江爱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业经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诚评报字[2011]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11 年 8 月 29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11]176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瑞林有限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5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335.00 万元，实物出资 2,840.90 万元（房屋建筑物 237.10 万元，机器设备 2,603.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74.10 万元；瑞林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18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瑞林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5,008.00	5,008.00	99.80
2	江芸芸	10.00	10.00	0.20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400020 号”《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将瑞林有限的资产用于股东出资的情形，其中包括 1,760.69 万元机器设备、237.10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 274.10 万元土地使用权；用于增资的其他 843.11 万元机器设备存在购置发票缺失、无法提供合同等情形，以上出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3,11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1 年 8 月增资时江爱民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不足的部分由江爱民以货币补足。

2016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6]4840002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 3,115 万元出资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不予追究责任的声明》，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 2011 年 8 月增资时出资方式不规范、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并不向江爱民要求赔偿。

同日，江爱民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 2011 年 8 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

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11 年 8 月，瑞林精科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该等历史出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局未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瑞林精科、江爱民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就上述问题追究瑞林精科、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江爱民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江爱民已承诺若公司因此承担责任或被处罚，将由其承担公司受到的损失；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公司未因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本次增资时的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历史出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就该等问题追究瑞林精科、江爱民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本次增资的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6 年 2 月，瑞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41.6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将所持瑞林有限 4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天骄，将所持瑞林有限 419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清练，将所持瑞林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芬中，将所持瑞林有限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佩银，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注册资本。

同日，江爱民与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瑞林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4,275.33	4,275.33	85.20
2	陈清练	419.00	419.00	8.35
3	潘芬中	150.00	150.00	2.99
4	王佩银	80.00	80.00	1.59

5	王天骄	42.00	42.00	0.84
6	王宇飞	41.67	41.67	0.83
7	江芸芸	10.00	10.00	0.20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³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于上述规定，法律法规不禁止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 3,115 万元出资款，且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不追究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爱民于 2011 年 8 月增资时的出资问题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6 年 8 月，瑞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岳政秘[2016]115 号”《关于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同意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

2016 年 7 月 19 日，安徽方之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圆会审字[2016]第 07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53,304,064.23 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79 号”《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16.94%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41.59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岳国资办[2016]10 号”《关于核准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结果的批复》，对岳西城投委托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瑞林有限股权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同意岳西城投以 1,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爱民持有

³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修正。

的瑞林有限 16.94%股权。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芸芸，将所持瑞林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巍，将所持瑞林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发南，将所持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将所持瑞林有限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瑞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与江芸芸、高巍、胡南发、岳西城投、岳西瑞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瑞林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2,885.33	57.50
2	岳西城投	850.00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	350.00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40.00	0.80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西城投本次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系明股实债，并于 2018 年 9 月对明股实债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明股实债安排

2015 年 6 月，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增资 1,700 万元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5 年）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安庆城建投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同安实业股权以实现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015 年 12 月，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岳政秘[2015]161 号），

指定岳西城投作为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据此，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投资框架意向协议》，约定同安实业以现金 1,700 万元对岳西城投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 15 年，投资资金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内同安实业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2%。

2016 年 8 月，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作价 1,700 万元转让给岳西城投。根据江爱民、岳西城投与瑞林有限签署的《三方协议》，江爱民委托岳西城投将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支付至瑞林有限，该笔款项用于补足江爱民对瑞林有限的出资并投入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明股实债清理

上述明股实债于 2018 年 9 月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演变”之“3、2018 年 9 月，瑞林精科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岳西城投、江爱民的访谈笔录及江爱民向岳西城投的付款凭证，岳西城投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开基金投资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岳西城投以向江爱民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国开基金对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受让江爱民股权实质是作为对该笔借款的担保；明股实债存续期间，江爱民已按时足额向岳西城投支付资金成本；2018 年 9 月，因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毕，江爱民以回购股份的方式归还该笔项目资金，对明股实债进行了清理；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及江爱民与岳西城投之间就上述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明股实债已完成清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岳西城投之间就上述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演变

1、2016 年 9 月，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28日，瑞林精科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7,118万元，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长江日昇的曾用名）以货币资金4,4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00万股，认购价格为2.10元/股。

2017年3月18日，瑞林精科与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董事委派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所述。

2017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40.54
2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100.00	29.50
3	岳西城投	850.00	11.94
4	陈清练	419.00	5.89
5	岳西瑞智	350.00	4.92
6	潘芬中	150.00	2.11
7	胡发南	100.00	1.40
8	王佩银	80.00	1.12
9	江芸芸	60.00	0.84
10	王天骄	42.00	0.59
11	王宇飞	41.67	0.59
12	高巍	40.00	0.56
合计		7,118.00	100.00

3、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4月9日，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中信估字[2018]H-0382号”《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8年3月16日，岳西城投所持瑞林精科11.94%股份的市场价值为1,938万元。

2018年4月23日，岳西县财政局出具“财国资[2018]185号”《关于同意安

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同意岳西城投以底价 1,938 万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11.94%股份。

2018 年 8 月 21 日，岳西城投、安徽省瀚嘉拍卖有限公司在《新安晚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岳西县公共交易服务网》发布《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三次拍卖公告》，由于前两次流拍，第三次拍卖参考价为 1,749.04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江爱民以 1,749.045 万元竞得岳西城投委托拍卖的公司 850 万股股份，竞得价格为 2.0577 元/股。

2018 年 9 月 21 日，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3,735.33	52.48
2	长江日昇	2,100.00	29.50
3	陈清练	419.00	5.89
4	岳西瑞智	350.00	4.92
5	潘芬中	150.00	2.11
6	胡发南	100.00	1.40
7	王佩银	80.00	1.12
8	江芸芸	60.00	0.84
9	王天骄	42.00	0.59
10	王宇飞	41.67	0.59
11	高巍	40.00	0.56
合计		7,118.00	100.00

4、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王宇飞与江爱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宇飞将所持瑞林精科 41.67 万股股份以 104.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民，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王佩银与江爱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佩银将所持瑞林精科 30.00 万股股份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民，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3,807.00	53.48
2	长江日昇	2,100.00	29.50

3	陈清练	419.00	5.89
4	岳西瑞智	350.00	4.92
5	潘芬中	150.00	2.11
6	胡发南	100.00	1.40
7	江芸芸	60.00	0.84
8	王佩银	50.00	0.70
9	王天骄	42.00	0.59
10	高巍	40.00	0.56
合计		7,118.00	100.00

5、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17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37号”《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投资价格不超过3.2312元/股。

2020年9月28日，瑞林精科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小企业发展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73.71万股，认购价格为3.2312元/股。

2020年9月30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九通评报字[2020]第0008号”《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瑞林精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319万元。

2020年10月20日，瑞林精科等与中小企业发展签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董事委派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日，瑞林精科、江爱民与中小企业发展签订《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日，瑞林精科、江爱民分别与长江日昇、陈清练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书》。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所述。

2020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3,807.00	48.24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陈清练	419.00	5.31
5	岳西瑞智	350.00	4.44
6	潘芬中	150.00	1.90
7	胡发南	100.00	1.27
8	江芸芸	60.00	0.76
9	王佩银	50.00	0.63
10	王天骄	42.00	0.53
11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6、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18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经决议同意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350万股股份，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股份受让采取跟投方式，按照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投资所有事项要求比照执行。

2020年9月22日，岳西县国资办出具“岳国资办[2020]5号”《关于批准皖岳集团受让江爱民股份的批复》，同意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⁴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3.2312/股。

2020年12月7日，江爱民与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所持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以1,62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西城投，将所持瑞林精科350万股股份以1,13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西经发投，转让价格均为3.231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陈清练	419.00	5.31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胡发南	100.00	1.27
10	江芸芸	60.00	0.76
11	王佩银	50.00	0.63
12	王天骄	42.00	0.53

⁴ 根据本所律师对岳西城投的访谈笔录，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岳西城投的控股股东，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岳西城投作为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的受让主体。

13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7、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28日，陈清练与张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清练将所持瑞林精科60万股股份以193.8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转让价格为3.231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3
5	陈清练	359.00	4.55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胡发南	100.00	1.27
10	江芸芸	60.00	0.76
11	张磊	60.00	0.76
12	王佩银	50.00	0.63
13	王天骄	42.00	0.53
14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8、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7日，陈清练与刘月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清练将所持瑞林精科120万股股份以387.7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月红，转让价格为3.231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陈清练	239.00	3.03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刘月红	120.00	1.52

10	胡发南	100.00	1.27
11	江芸芸	60.00	0.76
12	张磊	60.00	0.76
13	王佩银	50.00	0.63
14	王天骄	42.00	0.53
15	高巍	40.00	0.51
合 计		7,891.71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对股东所持股份所含表决权、收益权作出的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小企业发展、长江日昇、陈清练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中小企业发展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0.20	甲方：中小企业发展 乙方：江爱民、长江日昇、陈清练、岳西瑞智、潘芬中、胡发南、王佩银、江芸芸、王天骄、高巍 丙方：瑞林精科	详见注 1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10.20	甲方：中小企业发展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详见注 2
长江日昇	《增资协议》	2017.3.18	甲方：长江日昇 乙方：瑞林精科	第五条公司治理 1、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设 7 名董事，原股东委派 5 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向公司任命 2 名董事。 2、委派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任命或罢免其委派的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任命或罢免该

				董事。
	《协议书》	2020.10.20	甲方：长江日昇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若丙方存在《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情形，且丙方因此给予中小企业发展现金补偿，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或乙方未履行《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第 3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且丙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陈清练	《协议书》	2020.10.20	甲方：陈清练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若丙方存在《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情形，且丙方因此给予中小企业发展现金补偿，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或乙方未履行《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第 3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且丙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注 1:

“4、公司的治理

.....

4.2 除丙方自身及丙方控制子公司外，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丙方的所有担保均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4.3 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一名董事。

5、甲方权利

.....

5.2 优先认购权

在本轮增发股权后至丙方上市之前，丙方再次增发股份的，甲方在同等价格上具有优先认购权。

5.3 反稀释

本轮增发股份完成后至丙方上市前，若丙方后续再次发行股份，则丙方新一轮增发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后估值，且发行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发价格。

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乙方一（简称“股权出售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股权出售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

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股权出售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同意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则“股权出售方”也不能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股权出售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股权出售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股权出售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同意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则“股权出售方”也不能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5.5 优先清算权

乙方一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有权优于乙方一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的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出资款本金×6%×出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天数÷365）。在甲方获得投资本金及基本收益后，乙方一才能参与分配剩余的公司可分配财产。

乙方一承诺对甲方按本条款所述而享有的优先清算权的实现及足额获得投资本金、投资收益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5.6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乙方和丙方保证受让甲方股权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5.7 最惠待遇权

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丙方以任何方式授予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新增股东任何比本次股权发行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也有权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注 2:

“1.业绩承诺

1.1 丙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不低于 2,087 万元。

1.2 若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不低于 1,878.3 万元（ $2,087 \times 0.9 = 1,878.3$ ），丙方不需要对甲方实行补偿；

若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低于 1,878.3 万元，且不低于 1,252.2 万元（ $2,087 \times 0.6 = 1,252.2$ ），丙方按照下列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投资额*（1,878.3 万元-三年实际完成平均净利润）/2,087 万元；

若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低于 1,252.2 万元，则由乙方按 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权，同时，丙方对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以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对丙方业绩承诺的考核依据，丙方及乙方应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1.4 甲方有权在丙方触发 1.2 款中所列条件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现金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

2.其他承诺

2.1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年利率启动回购。

2.2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妥善消除影响公司上市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与丙方关联方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年利率启动回购。

3.股权回购

3.1 乙方有义务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无条件地以年利率 6%（单利）的收益率对甲方

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同时，丙方对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 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包括通过并购方式实现甲方持有丙方股权转换为以上板块上市公司股票）。

(ii) 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低于 1,252.2 万元，如果触发此回购条件，则不用按照本协议 1.2 条支付业绩补偿。

(iii) 乙方或丙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iv) 丙方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v) 丙方的其他任何股东在任何情形下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

3.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金额：

乙方支付股权回购款金额=甲方现金出资款本金+年利率 6%的保底收益-抵扣金额，其中：

年利率 6%的保底收益=甲方现金出资款本金×6%×（出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天数÷365）

抵扣金额=Min{年化 6%的保底收益，甲方历次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即年化 6%的保底收益与甲方历次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的孰小值。”

2、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1) 2023 年 7 月 15 日，中小企业发展与江爱民、瑞林精科签订《关于解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各方同意《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瑞林精科递交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在该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不因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事宜追究公司和江爱民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2) 2023 年 8 月 22 日，长江日昇与江爱民、瑞林精科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及《协议书》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在该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长江日昇承诺不因解除《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条款效力事宜追究公司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3) 2023 年 7 月 11 日，陈清练与江爱民、瑞林精科签订《<协议书>之解

除协议》，各方同意《协议书》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在解除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小企业发展、长江日昇和陈清练的确认，不存在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引发的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股东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审批、评估备案或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主体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核准	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1	2016.8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额	受让股权	是	是	是
2	2017.3	岳西城投	长江日昇对瑞林精科增资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无需	无需	是
3	2018.9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850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	是	是	否
4	2020.11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增资	增资	是	无需	是
5	2020.12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	受让股份	是	否	是
6	2020.12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350万股股份	受让股份	是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1、2017年3月，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岳西城投持有的瑞林精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2018年9月，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850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注销登记；

3、2020年12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4、2020年12月，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350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2023年7月20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6.34%）、3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4.44%）在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国资办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经岳西县国资办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瑞林精科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岳西县国资办对瑞林精科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和交易价格作出确认；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的国资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

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瑞林精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646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11.17
2	瑞林精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8287430970421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5.7
3	瑞林精科	辐射安全许可	皖环辐证[0216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7.9.5

		证			
4	瑞林精科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536IPMS220236R0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6.26
5	瑞林精科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11422EnMS096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2.27
6	瑞林精科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409868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7.5
7	瑞林精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USA21E40355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4
8	瑞林精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USA21S20356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4
9	瑞林精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皖 AQB3408J XIII202100001	安庆质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1
10	瑞林精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8281000290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3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认证；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或者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85.96	23,562.19	14,102.01
营业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81%	89.01%	89.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认证；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或者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爱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瑞林精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岳西瑞智	江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57%的财产份额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江爱民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江日昇	直接持有公司 26.61%股份
2	中小企业发展	直接持有公司 9.80%股份
3	岳西城投	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
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祝义财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三宝科技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8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小企业发展100%股权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中小企业发展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10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岳西城投 88.50%股权；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芬中	董事
3	王林源	董事
4	李尤	董事
5	余源源	董事
6	蔡振球	董事
7	刘和东	董事
8	王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10	刘月红	股东代表监事
11	崔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瑞林精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潘芬中担任副总经理
2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岳西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4	岳西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5	安徽云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6	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7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8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9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10	淮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11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12	安徽瀚海博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13	安徽鼎洋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14	中科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振球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尤担任董事
16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和东担任董事
17	上海玺昌岳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和东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月红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月红之配偶王节松担任副总经理
19	艾百合纺织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刘月红通过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安徽康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月红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岳西县众信菌业专业合作社	监事金申明持股 12.50%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上述第 6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瑞林精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之妹江芸芸之配偶曹尚兵担任副总经理
2	安徽天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月红之兄刘会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天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之配偶周足平之姐周小萍持股 33.18%，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爱瑞智能和瑞恒精密，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1 家分支机构瑞林精科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1 家参股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杜先维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	吴靖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3	刘小虎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4	储益前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5	陈清练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杜先维持有 37.0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前任董事吴靖持有 24.69%财产份额
7	鸿渐投资管理（芜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吴靖担任执行董事
8	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9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储益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岳西经发投	直接持有公司 4.44%股份，且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岳西经发投控制的企业
3	皖江金租	根据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2022）苏 01 民初 3234 号”《判决书》，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 33.33%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8,672.57	305,915.92
2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0,840.00
3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150.00	-	-
4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119,463.47	5,023,637.81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0.00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岳西经发投	承租房屋	-	930,207.20	271,960.00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2023年1-3月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租金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1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0.00	2021.6.23	2022.6.23	是
2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0.00	2021.7.26	2022.7.26	是
3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0.00	2021.9.17	2022.9.17	是
4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0.00	2021.3.25	2022.3.25	是
5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0.00	2021.8.5	2022.8.5	是
6	江爱民、周足平	4,000,000.00	0.00	2021.8.16	2022.8.16	是
7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0.00	2021.9.13	2022.9.13	是
8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0.00	2021.10.20	2022.10.20	是
9	江爱民、周足平	2,500,000.00	0.00	2021.10.26	2022.10.26	是
10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0.00	2021.5.27	2021.8.27	是
11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0.00	2021.8.27	2022.8.27	是
12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0.00	2021.9.2	2022.9.2	是
13	江爱民、周	4,000,000.00	0.00	2021.9.27	2022.9.2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租金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足平					
14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0.00	2021.6.18	2022.6.17	是
15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0.00	2021.6.21	2022.6.21	是
16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0.00	2021.7.14	2022.7.13	是
17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868,000.00	321,500.00	2021.12.22	2023.8.22	否
18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980,000.00	540,400.00	2022.1.14	2023.9.15	否
19	江爱民、周足平	3,500,000.00	0.00	2022.1.20	2023.1.20	是
20	江爱民、周足平	3,500,000.00	0.00	2022.1.21	2023.1.21	是
21	江爱民	4,000,000.00	0.00	2022.1.21	2023.1.21	是
22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96,000.00	600,000.00	2022.1.25	2023.9.25	否
23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8,160,000.00	2,970,990.00	2022.1.27	2023.12.27	否
24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812,000.00	452,410.00	2022.2.18	2023.10.18	否
25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98,000.00	728,000.00	2022.2.24	2023.10.24	否
26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0.00	2022.2.28	2023.2.27	是
27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976,000.00	1,446,000.00	2022.3.9	2024.3.27	否
28	江爱民	1,000,000.00	0.00	2022.3.14	2023.3.14	是
29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0.00	2022.3.25	2023.3.25	是
30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3,624,000.00	1,040,000.00	2022.3.29	2023.11.29	否
31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60,000.00	682,385.00	2022.3.30	2024.2.27	否
32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4.19	2023.4.19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租金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33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3,000,000.00	885,400.00	2022.4.26	2024.1.26	否
34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5,850,000.00	2,494,800.00	2022.4.27	2024.3.19	否
35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2,460,000.00	1,115,040.00	2022.4.30	2024.2.29	否
36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2,460,000.00	1,050,300.00	2022.5.25	2023.12.30	否
37	江爱民、周 足平	3,000,000.00	3,000,000.00	2022.6.7	2023.6.1	否
38	江爱民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6.15	2023.6.14	否
39	江爱民、周 足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6.16	2023.6.1	否
40	江爱民、周 足平	4,000,000.00	4,000,000.00	2022.7.12	2023.7.11	否
41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1,745,000.00	878,000.00	2022.7.21	2024.4.21	否
42	江爱民、周 足平	2,000,000.00	2,000,000.00	2022.8.2	2023.8.1	否
43	江爱民、周 足平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8.8	2023.8.8	否
44	江爱民、周 足平	3,000,000.00	3,000,000.00	2022.8.15	2023.8.14	否
45	江爱民、周 足平	2,500,000.00	2,500,000.00	2022.8.16	2023.8.15	否
46	江爱民、周 足平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9.9	2023.9.8	否
47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1,490,000.00	808,000.00	2022.9.26	2024.5.26	否
48	江爱民	4,000,000.00	4,000,000.00	2023.1.11	2024.1.11	否
49	江爱民	1,000,000.00	1,000,000.00	2023.1.11	2024.1.11	否
50	江爱民、周 足平	7,000,000.00	7,000,000.00	2023.1.17	2024.1.17	否
51	江爱民、周 足平	8,000,000.00	8,000,000.00	2023.1.17	2024.1.17	否
52	江爱民、潘 芬中、江芸 芸	2,775,000.00	2,663,500.00	2023.2.6	2024.1.6	否
53	江爱民、周 足平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2.21	2024.2.21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租金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54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3,000,000.00	2023.3.6	2024.3.6	否
55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00,000.00	2023.3.15	2024.3.15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3 年 1-3 月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拆出
1	江爱民	2,000,000.00	2022.7.11	2023.7.10	20,573.83	拆入
2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2,000.00	2022.12.30	-	96,676.25	
		4,524,710.72	2023.1.19	-		
		4,291,811.25	2023.2.28	-		
		31,478.03	2023.2.28	-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拆出
1	江爱民	1,600,000.00	2021.12.27	2022.6.24	40,446.58	拆入
		680,000.00	2021.12.28			
2	江爱民	2,000,000.00	2022.7.11	2023.7.10	35,080.56	
3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2,000.00	2022/12/30	-	-	

(3) 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拆出
----	-----	------	-----	-----	----	-------

1	江爱民	2,000,000.00	2021.8.17	2021.8.18	-	拆入
2	江爱民	1,000,000.00	2021.9.17	2021.9.22	-	
3	江爱民	1,600,000.00	2021.12.27	2022.6.24	1,277.59	
		680,000.00	2021.12.28			
4	江爱民	3,850,000.00	2020.12.31	2021.3.2	46,556.16	拆出
5	江爱民	50,000.00	2020.12.31	2021.3.8		

5、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7,025.22	1,537,756.78	1,319,516.3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2,847.60	-	-
2	其他应收款	岳西经发投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3	其他应收款	江芸芸	-	-	2,520.2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40.93	1,840.93	1,840.93

2	应付账款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4,468.70	84,468.70	52,068.70
3	应付账款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21,754,758.98	5,156,168.78	-
4	应付账款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34,069.50	-	-
5	其他应付款	江爱民	2,097,378.56	2,076,804.73	2,281,277.59
6	其他应付款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96,676.25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和合法性作出一致认可的确认。关联董事江爱民、潘芬中、刘和东回避表决。

202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和合法性作出一致认可的确认。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合法性作出一致认可的确认。关联股东江爱民、潘芬中、岳西经发投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内容，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合法、有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岳西瑞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法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一经签署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岳西瑞智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股东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本企业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

务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本承诺一经作出则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转让上述业务，且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瑞林精科	岳国用（2013） 第 0564 号	出让	3,193.32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2	瑞林精科	岳国用（2013） 第 0442 号	出让	18,459.18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3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出让	9,024.64	连云乡平岗村魏 龙组、河湾组	工业	抵押
4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出让	1,680.80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 来源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瑞林精科	房地权证岳公 房字第 1659 号	自建	6,212.57	岳西经济开发区	技术楼	抵押
2	瑞林精科	房地权证岳公 房字第 1661 号	自建	10,963.57	岳西经济开发区	厂房	抵押
3	瑞林精科	皖（2018）岳 西县不动产权 第 0002852 号	自建	9,133.62	连云乡平岗村魏 龙组、河湾组	工业	抵押
4	瑞林精科	皖（2018）岳 西县不动产权 第 0001571 号	自建	2,482.53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上述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及第 1、2 项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对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二）承租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	6,918.13	641,007.20	2022.5.15-2025.5.14	生产和办公
2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52,000.00	2023.1.1-2023.12.31	生产和办公
3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133,600.00	2023.3.5-2024.3.4	生产和办公
4	瑞林精科	爱瑞智能	岳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技术大楼第六层	1,035.43	149,101.63	2023.1.1-2025.12.31	生产和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租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上述承租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均未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79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27项、实用新型5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报告期内，公司将附件二中第14至18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为其1,0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的1,000万元借款）的保证担保提供权利质押

反担保：将附件二中第 12、19、21、22、23 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授权专利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范围	期限
1	ZL201910225529.6	瑞林精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瑞林精科在编号为 340101202200015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2.6.15 至 2023.6.14
2	ZL201910225626.5				
3	ZL201910225556.3				
4	ZL201810437459.6				
5	ZL201811324652.5				
6	ZL201910225616.1	瑞林精科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瑞林精科在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3340055792206022664160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担保	反担保期限为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次日起 2 年
7	ZL201811324349.5				
8	ZL201910225610.4				
9	ZL201810821165.3				
10	ZL201910225539.X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权利质押担保所涉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上述 10 项授权专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瑞林精科	ahrjlk.com/ahrjlk.cn	皖 ICP 备 17025779 号	2023.4.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抽查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17,389,034.93	87,630,348.94	129,758,685.99
模具	44,918,285.58	21,902,137.16	23,016,148.42
运输工具	1,028,033.96	502,558.72	525,475.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96,247.74	3,114,637.35	3,481,610.39
合计	269,931,602.21	113,149,682.17	156,781,92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价值为 3,300 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 2,000 万元融资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将价值为 5,49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向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60 万元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涉及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瑞林精科分公司

报告期内，瑞林精科曾在合肥设有瑞林精科分公司，瑞林精科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瑞林精科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K36E2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19 号 C 区厂房
负责人	张国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注销

2、爱瑞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林精科持有爱瑞智能 100%的股权。爱瑞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爱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8PWQXR0Q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剑敏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

3、瑞恒精密

报告期内，瑞林精科曾持有瑞恒精密 52%的股权，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瑞恒精密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B38XXK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湖东村通华路 1 号 7 幢底楼
法定代表人	李勇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精密模具、模具部件、模具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4、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林精科持有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的股份，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0723620519
住所	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蒋黎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481,135.76 元，均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报建手续。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情形，主要用于

票据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解除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质押权人	金额（元）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8	2023.5.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分行	1,000,00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股东投入、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瑞林精科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瑞林精科	柳州赛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2023.1.1	正在履行
3	瑞林精科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制件、非定制件	框架合同	2022.9.2-2025.9.1	正在履行
4	瑞林精科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19.10.14	正在履行
5	瑞林精科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汽车及其配套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1.1	正在履行
6	瑞林精科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18.1.18	正在履行

7	瑞林精科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瑞林精科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2021.8.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瑞林精科	柳州赛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瑞林精科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BS 型本体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瑞林精科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制件、非定制件	框架合同	2020.11.16-2022.9.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瑞林精科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瑞林精科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委外喷塑、喷漆	框架合同	2023.1.1-2025.1.1	正在履行
3	瑞林精科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2022.11.11-2023.11.10	正在履行
4	瑞林精科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BS 本体型材、MS2 本体毛坯等设备	框架合同	2023.1.16-2023.12.31	正在履行
5	瑞林精科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985.50	2023.3.18	履行完毕
6	瑞林精科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委外喷塑、喷漆	框架合同	2020.3.20	履行完毕
7	瑞林精科	太湖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8	瑞林精科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本体毛坯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9	瑞林精科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10	瑞林精科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调温器座总成、凸轮轴承盖等设备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11	瑞林精科	太湖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12	瑞林精科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调温器座总成、凸轮轴承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盖等设备			
13	瑞林精科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4、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5、“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转贷发生额分别为4,550万元、4,250万元、70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转贷借款偿还金额分别为900万元、3,650万元和1,9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1,050万元。2023年3月31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根据上述转贷事项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与贷款银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瑞林精科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为满足企业支付货款

等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与转贷有关的贷款合同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转贷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	-	8.00	69.20
公司向客户银行转账找零	-	-	-
供应商向公司票据找零	912.84	1,215.85	708.06
供应商向公司银行转账找零	1.85	22.58	-
合计	914.69	1,246.43	777.26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实际存在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为依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该等行为未给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公司已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瑞恒精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5,859.17 元，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岳西经发投	保证金	100,000.00	45.99
冯杰	备用金	25,000.00	11.50
周炼	备用金	23,000.00	10.58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6.90
刘阳林	备用金	13,000.00	5.98
合计		176,000.00	80.9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678,324.83 元，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江爱民	往来款	2,097,378.56	78.31
岳西县香绿林茶庄	招待费	105,823.00	3.95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垫资服务费	96,676.25	3.61
钟国平	投资款退回	96,143.54	3.59
沈俊峰	投资款退回	85,452.37	3.19
合计		2,481,473.72	92.6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1、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0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事项
1	2017.2.2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人数增加
2	2018.5.28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人数减少
3	2020.9.2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人数增加
4	2020.11.1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人数增加
5	2021.11.2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的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5、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大会程序规范和决议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召开、会议提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召开、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22-2025.12.21
2	潘芬中	董事	2022.12.22-2025.12.21
3	王林源	董事	2022.12.22-2025.12.21
4	李尤	董事	2022.12.22-2025.12.21
5	余源源	董事	2022.12.22-2025.12.21
6	蔡振球	董事	2022.12.22-2025.12.21
7	刘和东	董事	2022.12.22-2025.12.21
8	王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12.22-2025.12.21
9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12.22-2025.12.21
10	刘月红	监事	2022.12.22-2025.12.21
11	崔华军	职工监事	2022.12.22-2025.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3、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
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江爱民、杜先维、吴靖、潘芬中、王峰、王林源、
蔡振球、刘和东，其中江爱民为董事长。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爱民、
李尤、余源源、蔡振球、潘芬中、王林源、王峰、刘和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其中江爱民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金申明、刘小虎、储益前，其中金申明为监事会主
席，储益前为股东代表监事，金申明、刘小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月红为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申明、
崔华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金申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江爱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王峰。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续聘江爱民为公司
总经理，王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林精科	15%	15%	15%
瑞恒精密	20%	20%	20%
爱瑞智能	2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1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瑞林精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6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瑞林精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林精科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爱瑞智能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3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期间失业保险补助金	248,500.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2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厂房租金	300,000.00	租金奖励

（2）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互联网三化改造项目）	2,560,000.00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宜财企[2021]819 号）
2	安庆市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县配套资金）	517,400.00	《关于下达安庆市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2]59 号）
3	2021 年度岳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金	2,246,550.00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岳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工

			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 通知》（岳科经[2022]48号）
4	2021 制造强省系列资金 （国家特精专小巨人）	1,000,000.00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民营经济 政策资金的通知》（宜财企 [2021]819号）
5	人社局就业补助金	202,952.06	《安庆市本级及辖区就业补助资 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财社 [2017]498号）、《安徽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 措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2]6 号）
6	知识产权强县政策补助	150,900.00	《关于印发岳西县 2020 年知识 产权强县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的通知》（岳市监[2021]42号）
7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 政策奖补资金	343,90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 市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 策的通知》（宜政发[2020]8 号）
8	2020 年度扶贫扶强、创新 驱动政策奖补资金	1,750,000.00	《关于印发<安徽岳西经济开发 区工业企业扶优扶强工作实施意 见>和<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加快 创新驱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岳经发 [2020]38号）
9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奖补	300,000.00	《关于下达安庆市 2020 年加快 工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 （安经信企服[2022]59号）
10	2020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 政策资金	296,95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 市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 策的通知》（宜政发[2020]8 号）

(3) 2021 年度

序 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2019 年全县民营经济政策 强化用地保障补助资金	1,945,000.00	《关于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 知》（岳经信[2020]34号）
2	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 展支持资金	2,010,000.00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加快 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 知》（安经信企服[2020]12号）
3	安庆市 2020 年工业发展专 项资金	1,782,900.00	《关于下达安庆市 2020 年加快 工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 （安经信企服[2022]59号）
4	经济局与财政局奖补	751,700.00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岳经信

			[2020]34号)
5	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支持资金	152,300.00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0]12 号）
6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补助款	300,00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72 号）
7	2019 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408,000.00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0]15 号）
8	新机床车间的装修补贴	385,140.60	租赁岳西经发投厂房装修补贴
9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33,365.00	《安庆市本级及辖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财社[2017]498 号）
10	岳西县国厚资产管理公司返还利息	573,820.75	《岳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5 号》
11	2020 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382,200.00	《岳西县 2020 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岳经信[2020]82 号）
12	2020 年县级工业奖补政策专项资金	298,800.00	《岳西县 2020 年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岳经信[2020]76 号）
13	优惠减免增值税	449,15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熟税一税企清[2023]51797 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瑞恒精密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相关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	2011年4月27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1]23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2月19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验[2016]09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瑞林精科	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17年3月22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09号”《关于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4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8]10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	2019年1月21日，公司完成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	2017年5月27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19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29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60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年5月14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2017年6月20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43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2019年7月19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恒精密	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	2020年8月1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评[2020]20673号”《关于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未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2020年9月，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完成建设后，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精密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瑞林精科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

期内瑞恒精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未验先投”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排放许可及登记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瑞林精科曾持有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8287430970421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畴。2021年5月8日，瑞林精科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3408287430970421002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瑞恒精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317829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的业务为铝合金压铸

件的生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要求，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409868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的业务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要求，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瑞恒精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安庆质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编号为“皖 AQB3408JXIII20210000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瑞恒精密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560 人，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为 46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96 人，其中 7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2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为 9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68 人，其中 7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2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应缴未缴人数为 372 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更看重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当期实际收入；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购房意愿或能力；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公司已制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计划，将逐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3]056 号），瑞恒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瑞恒精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就上述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

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后的十日内，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无条件补偿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要原因为解决季节性用工短缺。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见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名称	无锡见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5W48E6A
住所	新沂市邵店镇众创工业园 D—115 号
负责人	许海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资质情况	总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符合许可经营事项

2、安庆市心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庆市心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62752006K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路新城吾悦华府 12 幢 S5-2075、207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动代理、劳务外包（国内）、通信业务外包、建筑劳务外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劳务派遣；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信息中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其与公司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打磨、清铲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签订《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外包合同》，约定瑞林精科将“ACM Block 阳极氧化加工”业务委托申通公司承揽，且未经瑞林精科同意申通公司不得擅自将该等业务转让他人，并不得向与瑞林精科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露或承揽相同及类似业务。合同签订后，经瑞

林精科调查发现，申通公司擅自承揽与瑞林精科存在竞争关系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汇通公司就ACM阀体向瑞林精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年11月4日，瑞林精科将申通公司诉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申通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原告之外所有第三方的“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②判令被告申通公司赔偿原告瑞林精科经济损失100万元、律师费6万元，合计106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瑞林精科将上述第②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申通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律师费6万元，合计106万元，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5月4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681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瑞林精科的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瑞林精科于2023年5月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2）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

2017年8月16日，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就ACM阀体、VKP block 分别签订《2017年指定书》，约定海力达2019年底之前向瑞林精科下达的ACM阀体产品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45万套/年，2020年起基于大众公司给海力达下达的订单，海力达下达给瑞林精科的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60万套。如果实际订单数量低于上述目标订单数量，由海力达承担订单差异部分的固定成本（仅限设备、工装夹具及厂房折旧部分）的摊销及其他直接损失。《指定书》签订后，海力达未依约向瑞林精科下达目标订单且长期拖欠货款，已构成违约，致使瑞林精科承受经济损失。

2022年8月9日，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请求：①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海力达单方解除了2017年8月16日签订的两份《指定书》；②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2022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5,049,600元；③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投资费用72,574,844.58元；④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前期开发费用11,578,591.75元；⑤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产

线转型费用损失（含库存材料损失）12,160,305.9 元。以上共计 101,363,342.23 元。⑥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海力达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裁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且公司系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瑞恒精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瑞恒精密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岳西县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岳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王永平

经办律师：

杨 婧

王 飞

方俊华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瑞林精科		53313817	12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2	瑞林精科		9517991	07	201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3	瑞林精科		9517878	07	2012.8.07-2032.8.06	原始取得
4	瑞林精科		9516538	20	201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5	瑞林精科		9516341	19	2012.8.7-2032.8.6	原始取得
6	瑞林精科		9516164	14	2012.7.7-2032.7.6	原始取得
7	瑞林精科		9515953	12	201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8	瑞林精科		9515792	12	201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附件二：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箱盖加工用气动磨光机	发明	ZL202110705015.8	2021.8.24	原始取得	20 年
2	瑞林精科	一种调温器座拉力测试实验台	发明	ZL202110686164.4	2021.6.21	原始取得	20 年
3	瑞林精科	一种钢球研球机自动出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0598045.8	2022.5.30	原始取得	20 年
4	瑞林精科	一种可调式汽车 VKP 阀体垂直锁紧限位设备	发明	ZL201710319488.8	2017.5.9	原始取得	20 年
5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 ACM 阀体工装夹具	发明	ZL201710319483.5	2017.5.9	原始取得	20 年
6	瑞林精科	一种带有上料结构的上阀板生产用冲压模具及上料方法	发明	ZL202210513904.9	2022.5.12	原始取得	20 年
7	瑞林精科	一种机械承载试验台	发明	ZL202110680176.6	2021.6.18	原始取得	20 年
8	瑞林精科	一种机箱校平设备	发明	ZL202110705025.1	2021.6.14	原始取得	20 年
9	瑞林精科	一种自动弯管涂胶机	发明	ZL202110705032.1	2021.6.24	原始取得	20 年
10	瑞林精科	一种铝铸件料柄切割装置	发明	ZL202110678685.5	2021.6.18	原始取得	20 年
11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用上料机构	发明	ZL201910225537.0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12	瑞林精科	一种进气歧管机加工工装	发明	ZL201910225529.6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13	瑞林精科	一种动力转向进出油管和连接支架的高效装配装置	发明	ZL201910225618.0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14	瑞林精科	一种铝合金压铸机用注熔喷枪	发明	ZL201810821165.3	2018.7.24	原始取得	20 年
15	瑞林精科	一种发动机后油封支架安装工装	发明	ZL201910225610.4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16	瑞林精科	一种脚踏板自动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811324349.5	2018.11.8	原始取得	20 年
17	瑞林精科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气检工装	发明	ZL201910225616.1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18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变速箱阀体运输用工装夹具	发明	ZL201910225539.X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19	瑞林精科	一种制动器磨合设备	发明	ZL201811324652.5	2018.11.8	原始取得	20 年
20	瑞林精科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平衡悬架的平衡轴加工工	发明	ZL201810438694.5	2018.5.9	原始取得	20 年

		装					
21	瑞林精科	一种便于使用的机油泵传动轴支架用夹具	发明	ZL201810437459.6	2018.5.9	原始取得	20 年
22	瑞林精科	一种气缸盖凸轮轴油孔倒角装置	发明	ZL201910225556.3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23	瑞林精科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阀体再制造的铰孔专用设备	发明	ZL201910225626.5	2019.3.25	原始取得	20 年
24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轴类部件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52382.2	2013.6.24	原始取得	20 年
25	瑞林精科	一种粉末冶金支座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52217.7	2013.6.24	原始取得	20 年
26	瑞林精科	一种粉末冶金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52346.6	2013.6.24	原始取得	20 年
27	瑞林精科	基于多色集合层次结构的改进 GA 求解柔性车间调度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37478.8	2013.12.26	继受取得	20 年
28	瑞林精科	一种无结合缝隙的钢球研球机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44798.6	2022.10.9	原始取得	10 年
29	瑞林精科	一种钢球研球机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17576.7	2022.9.13	原始取得	10 年
30	瑞林精科	一种用于发动机罩盖油道钻孔的刀头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19116.8	2022.5.30	原始取得	10 年
31	瑞林精科	一种活塞加工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912.2	2022.5.12	原始取得	10 年
32	瑞林精科	一种钢球研球机的自动选料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71121.1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3	瑞林精科	一种研球机主轴的多层分体式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69697.4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4	瑞林精科	一种新型轴承钢球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1102.9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5	瑞林精科	一种轴承钢球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1089.7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6	瑞林精科	一种钢球研磨机自动加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71155.0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7	瑞林精科	一种钢球研球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69735.6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8	瑞林精科	一种钢球精研机床的自动下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69689.X	2020.6.1	原始取得	10 年
39	瑞林精科	一种自动吹气阀板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65472.5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40	瑞林精科	一种阀板生产线用升降式辅助缓冲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65455.1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41	瑞林精科	一种节温器座变力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65437.3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42	瑞林精科	一种调温器座变力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65452.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43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零部件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65462.1	2020.8.4	原始取得	10 年
44	瑞林精科	一种铆钉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46.5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45	瑞林精科	一种金属板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99.X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46	瑞林精科	一种金属板折弯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96.6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47	瑞林精科	一种铆钉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00.3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48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框形钢板弹簧悬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48.4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49	瑞林精科	一种车用变速箱阀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98.5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50	瑞林精科	一种柴油发动机进水弯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18.3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51	瑞林精科	一种缸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67.7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52	瑞林精科	一种缸体加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70.9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53	瑞林精科	一种节温器座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68.1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54	瑞林精科	汽车用进气歧管侧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15.2	2019.3.25	原始取得	10 年
55	瑞林精科	一种环保型节温器阀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685293.5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56	瑞林精科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集成 ERCV 阀的增压后 进气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685911.6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57	瑞林精科	一种新型发动机用曲轴后油封及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685276.1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58	瑞林精科	一种结构稳固的外挂呼吸室的气阀室罩盖	实用新型	ZL201820685926.2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59	瑞林精科	一种发电机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399.7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60	瑞林精科	一种高性能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398.2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61	瑞林精科	一种新型节温器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685896.5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62	瑞林精科	一种连接稳固的汽车发动机链轮室盖	实用新型	ZL201820685898.4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63	瑞林精科	一种压装稳定的发动机后油封支架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358.8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64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节温器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360.5	2018.5.9	原始取得	10 年

65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吸油管支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63483.4	2017.8.3	原始取得	10 年
66	瑞林精科	一种阀体钻孔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962597.7	2017.8.3	原始取得	10 年
67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排气管孔面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62568.0	2017.8.3	原始取得	10 年
68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阀体底孔钻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962586.9	2017.8.3	原始取得	10 年
69	瑞林精科	一种铸件清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963481.5	2017.8.3	原始取得	10 年
70	瑞林精科	一种具有风冷功能的高温铸件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62939.5	2017.8.3	原始取得	10 年
71	瑞林精科	一种研球机的出水端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20.1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2	瑞林精科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885.X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3	瑞林精科	一种研球机防溅出料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837.0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4	瑞林精科	一种压球机料盘与固定盘伸缩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95.6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5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零部件油封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922.7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6	瑞林精科	一种 VKP 产品铸件毛坯铣料口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796.5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7	瑞林精科	一种重卡踏步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913.8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8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962.1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79	瑞林精科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工装的千分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914.2	2016.6.3	原始取得	10 年

附件三：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1.14-2023.11.13	198.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人上下料加智能自动化系统	2022.5.30-2024.3.29	300.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2022.6.28-2023.12.30	246.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1.12.22-2023.11.22	195.15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1.25-2023.12.25	294.35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2.18-2024.1.18	190.03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2.24-2024.1.24	294.76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3.29-2024.2.29	381.08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C 高压清洗机	2022.9.26-2024.8.26	156.8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3.2.6-2025.1.6	293.14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融资租赁合同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2022.4.25-2024.2.29	246.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融资租赁合同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2.7.21-2024.4.21	161.8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融资租赁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2022.1.26-2023.12.26	792.26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融资租赁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力劲 1600T 压铸岛	2022.1.26-2023.12.26	148.88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小型加工中心	2022.1.19-2024.3.8	285.15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4.19-2024.4.19	497.96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四：银行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1,000.00	2022.6.2-2023.6.1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3.1.17-2024.1.1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不动产权及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3.1.17-2024.1.1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不动产权及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2022.11.11-2023.11.11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不动产权及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500.00	2022.4.19-2023.4.19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第 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 号”、“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500.00	2022.6.15-2023.6.14	瑞林精科以专利号为 ZL20190225529.6、ZL20190225626.5、ZL20190225556.3、ZL201810437459.6、ZL201811324652.5 的 5 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物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江爱民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00.00	2023.2.21-2024.2.21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500.00	2022.8.8-2023.8.8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500.00	2022.9.9-2023.9.8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400.00	2022.7.12-2023.7.12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第 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 号”、“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2023.1.11-2024.1.11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22.10.17-2023.10.1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不动产权及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00.00	2022.6.2-2023.6.1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00.00	2022.7.14-2023.7.13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300.00	2022.8.15-2023.8.14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第 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 号”、“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300.00	2023.3.6-2024.3.6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第 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 号”、“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50.00	2022.8.16-2023.8.15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第 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 号”、“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2.27-2024.2.2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不动产权及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0.00	2023.3.14-2024.3.15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00.00	2022.8.2-2023.8.1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 号”、“岳公房字第 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 号”、“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2023.1.11-2024.1.11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